

威海市外办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现公布威海市外办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威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威海”（<http://www.weihai.gov.cn>）和威海市外办门户网站“威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网站”（<http://wb.weihai.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威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 45 号，邮政编码：264000，电话：0631-5221337）。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威海市外办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办法》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制度保障，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积极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持续推进公开工作规范化，有效发挥以公开助力法治政府建设的促进作用，切实做到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一）主动公开

我办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各科室均确定了1名信息工作人员，负责信息公开资料的搜集、整理和上报。明确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和责任，规范信息的采集、审核和发布程序，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运行有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通过我办门户网站发布信息408条；通过“威海外事”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公开动态类信息1040条；通过“威海外事”新浪微博发布各类公开动态类信息140条，涉及外事管理、疫情防控、交流活动、党建、因公出国、

APEC 商务旅行卡、邀请外国人来华等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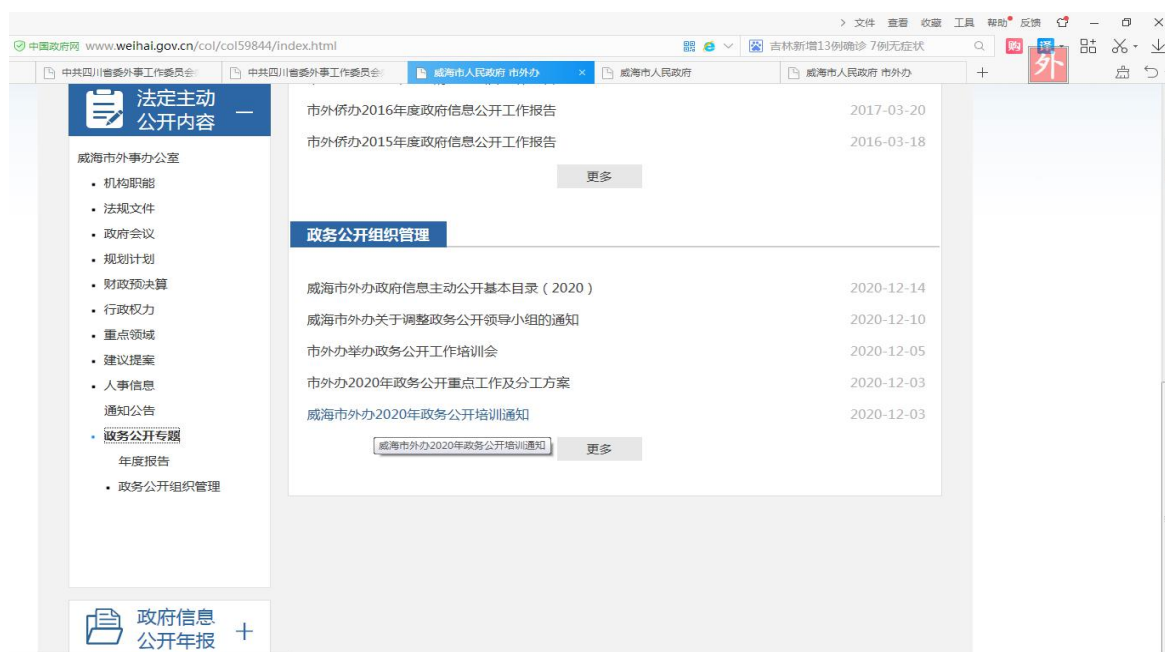
(二) 依申请公开

2020 年，我办通过不同途径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所有申请件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和时限要求及时回复，办结率 100%，没有发生关于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在严格实施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我办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一是完善威海市外办公文类信息公开属性审查制度，确定信息发布工作的原则，明确公文类信息发布的审批流程，为我办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提供制度保障。二是进一步明确按照《条例》在20个工作日实施公开的要求，不定期进行自查。三是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制度，将培训列入本年度主要培训项目中。在注重对政府信息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同时，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清理，2020年度保留规范性文件1件，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四）平台建设

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要是门户网站、“威海外事”微信公众号和“威海外事”新浪微博。全年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

安全责任制，每月对我办的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自查。根据每季度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普查情况的通报结果，进行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整改，规范化建设好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专栏统一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四个子栏目，较好地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良好建设和运行。

我办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地在门户网站和统一平台公开发布涉及本办业务工作的政策法规、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以及本办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各类信息。



(五) 监督保障

我办建立了规范有序的信息公开督促检查机制，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管理，强化督促检查。按照“先审查、后公

开，谁审查、谁负责”和“一事一审”的原则，认真做好对拟发布政府信息的审定工作。对信息公开程序、公开内容和公开时限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责任准确，无泄密事件发生。

首页
资讯中心
政策法规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数据开放
走进威海

△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政务公开专题 > 政务公开组织管理 > 政务公开考核

索引号: 11371000004359678K/2020-12715	发布单位: 威海市外事办公室
内容分类: 政务公开考核	成文日期: 2020-09-01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 面向社会
有效性/截止日期: 有效	文号:

市外办2020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实施方案

发文时间: 2020-09-01 11:43 点击次数: 11

为进一步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依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威海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制定我办2020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及考核办法如下：

一、主要内容

(一) 推进办公会议公开。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部门办公会议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并将会议相关材料在办网站公开发布。（责任科室：综合科）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 新公开数量	本年 新制作数量	对外公开 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3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结果	不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明显进步，信息公开规范、透明，基本满足各相关单位及广大市民群众获取外事信息的需求，但仍存在一些问题需要改进，如相对于其他单位网上办事系统的便捷度不够、各类信息还有待进一步梳理分类、网上公开文件规范化和标准化程度待提高。下一步，我办将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内容保障制度，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拓展信息公

开深度和广度，不断提高信息公开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市外办

2021年1月29日